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发〔2014〕65号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营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东营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东营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I级应急响应
- 4.3 II级应急响应
- 4.4 III级应急响应

- 4.5 IV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指挥和调度
- 4.9 抢险救灾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 4.12 区慰问及派工作组
- 4.13 信息发布
- 4.14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7.5 预案实施时间
- 8 附件（略）**
 - 8.1 东营区黄河防汛预案
 - 8.2 东营区防风暴潮预案
 - 8.3 东营区抗旱预案
 - 8.4 东营区内河防汛应急预案
 - 8.5 东营区城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东营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台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污染事故和恐怖

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全区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东营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2.1.1 区防指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东营区区长任指挥，分管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区水利局局长、东营黄河河务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指挥。区水利局、东营黄河河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区广播电视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供销社、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公司、区教育局、龙居镇、黄河路街道、胜利街道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

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的政策、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订实施全区主要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全区抗旱预案和跨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全区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区水利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利局负责防洪排涝及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黄河除外）；组织制定防洪预案和水资源应急预案；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防汛抗旱措施及工程的防汛维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计划；负责防洪抗旱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并组织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城市防洪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

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区监察局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上级命令及落实防汛责任制，查处防汛抗旱违法违纪行为。

区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害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情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筹集防汛抗旱和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表彰、奖励在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治理。

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风暴潮、海浪的预警、预报；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工作；负责汛期所辖区内沿海水域内船舶的防洪安全，及时向区防指通报有关水上交通事故等险情；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各镇街城市防洪抗旱规划制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城市民用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东、西城）的防汛排涝规划、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东营黄河河务局负责我区黄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指导、监督防洪工程运行安全及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和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调度和引黄供水调度，主管黄河防洪抢险及常备抢险物资供应，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区农业局负责洪涝旱灾后农业生产救灾、恢复及农垦系统防洪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

区林业局负责林区防汛及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各镇（街道）政府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对防汛

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的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旱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知识。

区科技局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抢险现场的电力供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指导各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做好发生特大洪水时应对的通信手段，保障抢险现场通信。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协调解决防汛抗旱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交办的防汛抗旱相关事宜。

2.1.4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指示；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全区主要河道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重要水工程的洪

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主要河道、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防台风暴潮方案；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旱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政府和区防指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

2.2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防指）在上级防指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镇街的防汛抗旱工作。镇街防指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镇街水利站（农业办或经济办）。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东营黄河河务局成立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本流域的防汛抗旱工作；区城市管理局成立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中心城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部门、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办公室。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

(1) 各级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检测和预报, 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各级气象、水利、海洋渔业等部门应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 尽可能延长预报预见期, 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 并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 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 黄河、水利、气象等部门加密测验时段, 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雨情、水情在 30 分钟内报到区防指, 重要站点的水情在 20 分钟内报到区防指, 为区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当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 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 并将堤防、涵闸、橡胶坝等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指, 并同时转报区防指。发生重大险情时, 有关镇街防汛指挥部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报区防指, 并在 1 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区防指。

当河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 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 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 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 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情况,

以利于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及提供抢险物资、抢险队伍支持。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广播电视、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镇街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镇街防指及时向镇街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区与镇街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道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和城市防洪预案、台风暴雨潮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应急方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险工险段，还要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抢早、抢小”之需。区防汛常备物资储备定额不少于 30 万元，各镇街和有防洪任务的工程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根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储存方式。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 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好上下游汛情通报制度。

(2) 区、镇街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黄河、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镇街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根据上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

带风暴、热带低压)信息,区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信息,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及对本区的影响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气象局应尽早向镇街气象和防汛部门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时,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信息。

(3)预报本区可能受台风影响时,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4)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海堤、河道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5)建设、交通、电力、信息、工商、海洋与渔业、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和蔬菜大棚的检查,及时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

(6)区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沿海潮水位检测,做好风暴潮及海浪的预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镇街发布信息,做好防范工作。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配备

专职统计人员，加强干旱灾害统计，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本级防御河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洪水。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变化的情况，修订和完善本级洪水调度方案。

(3) 防御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

政府或防指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抗旱预案

(1)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 各类抗旱预案由区、镇街政府或防指审批，报上一级防指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4.1.2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进入紧急抗旱期，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黄委负责所管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市防指负责支脉河、武家大沟、广利河、老广蒲沟、溢洪河、五六干合排、五千排的防洪调度；区防指负责新广蒲河、东营河的防洪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跨镇街的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区防指

视情况直接调度。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黄河部门管辖的水利、防洪工程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在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的统一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指负责协调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工程所在地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小清河及市属水利、防洪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工程所在地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新广蒲河、东营和及区属水利、防洪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负责协调区直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工程所在地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镇街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 (2) 骨干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防潮大堤发生决口；
- (3) 某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 我市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5) 某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 (6) 中心城区或数镇街城区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4.2.2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区长、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区直有关部门参加，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市防指，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区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区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区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

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助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由镇街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防汛抗旱工作。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区防指。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镇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卫生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1) 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某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我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5) 某镇街发生严重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6) 中心城区或数镇街城区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4.3.2 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市防指。区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长办公会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指导医疗救护。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镇街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抢护险情，或组织加强防汛抗旱工作。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相关镇街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区防指。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在镇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

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相关镇街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数条骨干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小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骨干河道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某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我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5) 某镇街发生中度干旱或数镇街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6) 中心城区或数镇街城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4.4.2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防指指挥，并报市防指。区防办在 24 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 在区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区财政局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区防指。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在镇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黄河发生超警界水位洪水或部分漫滩；

(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骨干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骨干河道的重要支流、某条小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 某镇街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我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5) 某镇街发生轻度干旱；

(6) 中心城区或数镇街城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4.5.2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做好对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防指副指挥，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 相关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上报当地政府和区防指。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道洪水

(1) 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骨干河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河道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3 台风暴潮灾害

(1) 台风暴潮(含热带低压)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a. 气象部门对台风暴潮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b. 气象、海洋与渔业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风暴潮，并及时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c.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防潮堤工程责任人应根据台风暴潮警报上岗到位值班，并部署做好各项防御台风暴潮的准备工作。

d.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涵闸、防潮堤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可能明显影响到地区，河道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水利部门做好洪水测报的各项准备。当地政府做好受台风威胁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e. 海上作业单位通知出海船只回港避风或就近港口避风。海洋、渔业、海运、海上安全等部门部署检查船只归港锚固情况，督促沿海地区做好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人员安全转移；成熟的农作物、

食盐、渔业产品应组织抢收抢护。

f.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部门及时播报台风暴潮警报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防御部署。

(3)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a. 台风暴潮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值班, 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暴潮)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到地区, 区、镇街政府应发布防台风暴潮动员令, 组织防台风暴潮工作, 派出工作组深入第一线,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落实防台风暴潮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 指挥防台风暴潮和抢险工作。

b. 气象部门应做出台风可能影响地点、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范围的预报, 以及风暴潮预报。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做出风暴潮预、警报、海浪预报。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 提早做出河道洪水的预报。

c. 海上作业单位应检查船只进港情况, 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

d.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 并根据降雨量和洪水预报, 控制运用水闸及河道洪水调度运行; 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海堤管理人员临时撤离至安全地带。

e. 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 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

f. 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 当地政府组织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及时转移,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高空作业设施防护工作; 电力、通信

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管部门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g.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部门应增加对台风暴雨预报和防台风暴雨措施的播放和刊发。

h. 东营军分区、市武警支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卫生部门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要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I.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汇报防台风暴雨工作情况。

4.6.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地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汛抢险技术组的领导专家应立即赶赴现场指导抢险。

4.6.5 干旱灾害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a.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b. 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c.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水价、应急调水、应急送水及人工增雨作业等。

d.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e.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f.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a.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c. 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d. 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e.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a.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b.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c.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轻度干旱

a.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b.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c.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6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且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

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9.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骨干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等实施。

4.9.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因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医疗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负责为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

4.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1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区慰问及派工作组

4.12.1 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或区委、区政府共同向灾区发慰问电,区委、区政府共同派慰问团或工作组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

(1) 受灾范围为镇街的 2 / 3 以上的,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 以上;

(2) 镇街死亡人数在 5 人以上;

(3)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镇街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3 千万元以上。

4.12.2 一次性灾害损失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由区政府向灾区发慰问电,由区政府派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工作。

(1) 受灾范围为镇街的 1 / 2 以上的,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以上;

(2) 镇街死亡人数在 2 人以上;

(3) 直接经济损失 3 千万元以上,或镇街内局部地区集中遭受毁灭性灾害损失达 1 千万以上。

4.12.3 达不到上述情况的，由区防指或其他有关部门视情况向灾区发慰问电或派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工作。

4.12.4 水旱灾害发生后，根据上述标准，由区防办协商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尽快向区政府提出具体建议。

4.12.5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参照上述区慰问及派工作组的原则规定，确定相关的标准，予以实施。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3.2 需要由区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13.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3.4 镇街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镇街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4.14 应急结束

4.14.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供水基本解决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4.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

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

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包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的抢险机械、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以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东营黄河河务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要组建防汛抗旱机动队，作为区级专业抢险救灾机动队。各镇街根据情况，组建本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

c.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一是区防汛抗旱机动队，由区防

指负责调动。二是各镇街需要区防汛抗旱机动队支援时，由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由区防指批准。三是需要其他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管理的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支援时，由所需要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由区防指协商调动。

d.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东营军分区或市武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镇街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军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军队成员单位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区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

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运输船舶和营业性渡口（浮桥）的安全监管，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5.2.5 医疗保障

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b. 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镇街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镇街防汛抢险救

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c. 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

d.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由本级防汛指挥机构确定。

e. 抗旱物资储备。区级储备的抗旱物资，由区防指根据需要负责调用。干旱频繁发生的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f. 抗旱水源储备。各镇街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编制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2) 物资调拨

a. 区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存储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属区级直接调用的，由区防办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购置补充。已消耗的区级防汛物资，属镇街防指申请调用的，由镇街防办在规定时间内，与区防办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进行资金核算后重新购置返还。

b.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

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1) 各级财政配合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水旱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防汛抗旱设施修复补助。

(2)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和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区、镇街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建设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 改进雨水情信息自动采集系统，提高我区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2) 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经济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3.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习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出现跨镇街的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及其他在全区有重要影响的汛情、旱情，由区防指统一发布；其他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洪涝灾害、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按分管权限，由镇街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5.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指负责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4) 区级抢险队的培训工作由武装部负责，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5.4.3 演习

(1) 区、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各支队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区防指每 2 年组织一次黄河、水利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6.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防疫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政府应组织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广播电视、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3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7.1.4 抗旱预案: 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 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 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 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组织: 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 以抗旱减灾为宗旨, 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7.1.6 一般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7.1.7 较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7.1.8 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1.9 特大洪水: 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7.1.10 洪涝灾: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7.1.11 一般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 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

7.1.12 较大洪涝灾害: 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7.1.13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7.1.14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7.1.1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7.1.1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7.1.1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7.1.1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7.1.19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7.1.20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21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22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23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1.24 大城市：指城区居民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

7.1.25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由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略）

8.1 东营区黄河防汛预案

8.2 东营区防风暴潮预案

8.3 东营区抗旱预案

8.4 东营区内河防汛应急预案

8.5 东营区城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发
